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 開考通告 —

按照經濟財政司司長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之批示，並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之規定，現通過以審查文件及有限制的方式進行普通晉級開考，以填補消費者委員會行政任用合同第三級別第一職階一等行政技術助理員一缺。

1. 種類、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晉級開考以審查文件及有限制的方式為本會行政任用合同人員而設。報考申請表應自是次開考之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日期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報考人

凡符合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和第十五條、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九條及第 23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的條件的經由本會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二等行政技術助理員均可報考。

2.2 應遞交之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 c.) 以第 23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格式四編製的履歷；
- d.) 職業補充培訓的證明文件副本；
- e.) 有關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載明曾擔任的職務、現所屬職程及職級、與公職聯繫之性質、在現職級及在公職的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及職業培訓。

如文件已存檔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報考人則豁免遞交 a.)、b.)、d.) 及 e.) 項所指的文件，但須在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者須填寫第 23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用印件(開考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至位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5 樓消費者委員會轄下行政財政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4. 職務內容

須具有初中畢業學歷，透過以設立或配合的方法及程序，以便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或須執行具有一個或多個行政領域，尤其會計、人事管理、總務及財產管理、檔案及行政事務等具有一定複雜程度的執行性職務。

5. 薪俸

第一職階一等行政技術助理員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所載的 230 點。

6. 甄選方式

甄選將以履歷分析進行。

7.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所規範。

8.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張貼地點

有關名單將張貼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5 樓消費者委員會行政財政組報告板上。

9.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	二等技術輔導員	曾華強
正選委員：	二等技術輔導員	陳翊智
	二等技術輔導員	張怡莉
候補委員：	二等技術輔導員	李心穎
	二等技術輔導員	楊家鴻

執行委員會主席

黃翰寧